附件：

区生态环境局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新区市场经济公平有序发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按照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总体要求，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坚持着力转变政府职能，以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为重点，深入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相关改革，树立竞争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立足全局，着眼长远。按照全区一盘棋的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摒弃影响公平竞争的观念和做法，消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打破区域封锁和行业垄断，增强市场创新动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分步实施，全面推进。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考虑国家利益、区域发展、经济转型等多种需要，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持分类处理，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

(四)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权威和效能。

三、组织机构

建立我局内部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机关各室主任，各基层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主要任务是适时开展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加强监督检查，营造良好内部环境，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内部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办公机构设在局办公室，李明慧同志为联络员，主要协调推动相关工作深入开展。

四、审查范围

本局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均应在起草过程中，严格对照审查标准开展自我审查，并最终形成书面审查意见，未进行自我审查，不得出台。

五、审查方式

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作出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公开公平竞争审查结果。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六、审查标准

从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市场准入和退出审查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审查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审查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审查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5)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七、例外规定审查标准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涉及国防建设的;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严格落实内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一)明确工作任务。我局内部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进制度不断完善。办公室建立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明确单位责任，落实具体任务，推动我局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二)健全工作程序。建立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程序，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单位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执行部门。公平竞争审查要形成书面审查结论，以便追溯。并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重大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三)严格审查增量。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以我局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承办部门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审查报告。以单独部门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政策制定机关开展自我审查，要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审查，防止滥用例外规定。

(四)开展自查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对现行政策措施区分不同情况，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五)定期开展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其影响全区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使用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鼓励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流程、评估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有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